



采购项目编号：5119012020000247

巴中市第五中学校园消防设施设备采购

(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巴中市第五中学校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第五中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第五中学校园消防设施设备采购（第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9012020000247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第五中学校园消防设施设备采购（第三次）

二、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5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烟感	套	1
2	人脸识别宿舍管理系统	套	1
3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套	1
4	校园安全一键报警联动处置系统	套	1
5	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套	1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0 日 09:30-12:00,15:0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振



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介绍信日期须和到达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一致）。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份（现金获取，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6日 15:00（北京时间）。

评审时间：2020年06月16日 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第五中学校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插旗山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3082912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6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p>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6</p>	<p>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实质性要求)</p>	<p>1、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7</p>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p>

		<p>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8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金额：5000元。供应商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个体户和自然人可从本人任意账户转出）。</p> <p>3、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2318000819100057781；</p> <p>4、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5日17:00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5、保证金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谈判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总金额的0%-10%（由采购人决定收取比例）</p> <p>户名/账号/开户行：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p> <p>缴款方式：采取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1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p>

		<p>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递交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插旗山小区</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3308291250</p> <p>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p>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49号。</p> <p>联系电话:0827-52603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14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谈判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第五中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

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线智能烟感器、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

的内容。

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提前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报价单（）轮”三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报价单（）轮”单独密封提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1）承诺函；

（1.2）谈判文件第三、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1) 报价函；

(2.2) 首轮报价表；

(2.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2.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7)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2.8)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递交。

注：1、本次谈判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劳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

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6（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

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6.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其他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报价单（）轮”单独密封。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8.3 “报价单（）轮”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节“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成交结果

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领取成交通知

书。

3.3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

5.1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同采购人约定。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履行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验收

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2 施工安装情况及过程影像资料纳入验收范围。

9.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第五中学校**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供谈判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提供谈判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八）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可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三)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个体户和自然人无需提供)

备注: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巴中市第五中学是巴中市教育局直属的一所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位于四川省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插旗山小区。一期建设工程的高中教学大楼、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 A 幢已经完工，二期建设工程的图书综合楼、实验楼、校园广场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2019 年 6 月 25 日正式授牌西华师范大学附属巴中实验中学，现有教职工 254 人，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教师 170 人，重点大学本科学历教师 39 人，硕士研究生 14 人，高级教师 43 人，中级教师 75 人，省、市级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29 人。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 228 人，高初中教学班 52 个，学生 3000 余人。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六有”建设号召，全面落实建设学校安全风险预警系统，拟对校区内消防、食堂、卫生等薄弱环节进行升级改造，采购校园内的消防探头并对接预警、人脸识别、食堂视频安全管理和一键报警联动等设施设备，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及时上报校内可能的突发情况，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妥善果断处置，避免事故发生，真正做到让家长放心，师生安心的和谐校园。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烟感	套	1
2	人脸识别宿舍管理系统	套	1

3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套	1
4	校园安全一键报警联动处置系统	套	1
5	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套	1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详细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智能烟感				
1	无线智能烟感器	电源：锂电池， $\geq 3.6V$ 无线模块监视电流： $\leq 10A$,火警电流 $\leq 170mA$ 无线发射功率： $\leq 23\text{ dBm}$ 支持 NB-IOT 独立部署 接收灵敏度： $\leq -135\text{ dBm}$ 标准及频段：电信 850MHz; 移动 900MHz/1800MHz 带宽： $\geq 200Kbs$ 支持标准的 UDP 传输协议；及 CoAP 传输协议 支持各大运营商 IOT 设备管理平台接入 配置按钮：1.测试 / 消音键 2.指示灯 3.对流窗 4.喇叭孔	个	459

		<p>卡接口：支持 1.8V/3V SIM/UIM 卡接口</p> <p>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m 处)</p> <p>通过红外发射，接收对管，对射角度约 120。</p> <p>使用环境：温度：-10°C~+50°C</p> <p>相对湿度：≤95%(40°C,无凝结)</p> <p>壳体材料，颜色：ABS 白色</p> <p>产品应当符合 GB20517-2006 执行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报警功能：具备 CPU 控制能力，可智能判断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并实时报警，实时将烟感所有状态数据发送到云端后台管理服务器，实现与校园安全防控预警系统报警联动；具有电子自检电源，欠压提示及远程消音功能。</p>		
--	--	---	--	--

二、人脸识别宿舍管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人像数据边缘控制器	<p>CPU/DL 加速器：≥4 核 支持 3TFLOPS 算力</p> <p>内存：≥8GB</p> <p>存储：支持本地以及云端存储，≥32GB</p>	台	2

		<p>Flash,</p> <p>网络: ≥ 1 个千兆网口</p> <p>操作系统: Linux9.0</p> <p>其它: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标配键盘、鼠标; 支持 PWM; 支持部署 DNN/CNN/RNN/LSTM 等主流或其他训练好的神经网络模型。</p>		
2	人像抓拍网络相机	<p>传感器: 1/1.8 英寸, ≥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p> <p>系统架构: 嵌入式设计, 双核 32 位 DSP, 纯硬压缩</p> <p>电子快门: 1/25s~1/5000s 可设</p> <p>镜头接口: 支持 C/CS</p> <p>镜头类型: DC 驱动, 支持自动/手动/固定光圈镜头</p> <p>主码流: 1080P@50fps/720P@50fps, 子码流: D1/VGA/640x360/CIF/QVGA</p> <p>视频处理: 支持多场景下图像效果优化, 支持 3D 降噪, 支持数字 WDR, 支持宽动态, 高效自适应 H264/H265 图像压缩算法实现超低码流, 码率/帧率可调。支持 JPEG 抓拍。</p>	个	8

		<p>视频码率：500kbps~8Mbps, VBR 和 CBR</p> <p>手动切换</p> <p>音频处理：至少一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G711 编码，支持语音双向，支持降噪，自动增益调整，高频滤波，回声抵消；</p> <p>智能分析：支持人脸检测、分析、识别、抓拍</p> <p>人脸最大数量检测：支持每秒最多分析 1080P@25fps,同时检测\geq100 张人脸</p> <p>人脸上传方式：支持 FTP、HTTP 上传</p> <p>抓拍模式：支持快速抓拍、间隔抓拍、离开后抓拍</p> <p>断网续传：支持 TF 卡条件下断网续传</p> <p>图片输出方式：大图/小图/大图和小图同时上传</p> <p>网络接口：至少 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网络协议：支持 HTTP, TCP/IP, UDP, RTP, RTCP, UPNP, RTSP, SMTP, NTP, DHCP, DDNS, FTP, GB28281</p> <p>本地存储：支持 TF 卡扩展接口,最大支</p>		
--	--	--	--	--

		<p>持 128G Micro SD 卡</p> <p>接入标准：ONVIF 2.4/GB28281</p> <p>支持手机监控：支持 iPhone、iPad、Android 平台</p> <p>视频输出：1 路 CVBS 标清复合视频输出（BNC 接口）</p> <p>其它：支持复位功能，金属外壳，支持 DC 12V & POE(802.3af)供电，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3	人脸识别管理系统	<p>视频流人脸检出率：$>99\%$，识别准确率$>99\%$、误识别率：$<0.01\%$</p> <p>偏航角 (yaw) = $-60^{\circ} \sim +60^{\circ}$</p> <p>俯仰角 (pitch) = $-60^{\circ} \sim +60^{\circ}$ 翻滚角 (roll) = $-60^{\circ} \sim +60^{\circ}$</p> <p>人脸可检测角度：偏航角 (yaw) = $-30^{\circ} \sim +30^{\circ}$</p> <p>俯仰角 (pitch) = $-30^{\circ} \sim +30^{\circ}$ 翻滚角 (roll) = $-30^{\circ} \sim +30^{\circ}$</p> <p>人脸像素大于 40*40 像素</p> <p>图片流：≥ 20 张图片/秒或单张图片 60 个人脸/秒</p> <p>视频流：支持 4 路视频流或 10 路图片</p>	套	1

		流 抓拍存储容量：视频流：6 万 接入能力：图片大小 100KB 以内，目标库总容量 10 万张，入库图片格式支持 JPG，JPEG，PNG，BMP（提供软件功能主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扬声器	≥120 分贝，功率≥30W	个	2
5	天线激活器	WIFI 天线 3/4G 全频棒状天线（4G-M） 125K	台	2
6	地感线	1.5 平方*1 芯	米	100
7	路由器	天线数量：≥6 根 适用频段：2.4GHZ+5GHZ 天线：外置天线 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无线速率：≥2100M 无线协议：WiFi 5 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个	1
8	网络交换机（24 口）	传输速度≥1000Mbps 端口数量≥12 个 网络标准：支持 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台	1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2Gbps MAC 地址表:12k		
9	网络交换机(8口)	传输速度 \geq 100Mbps 端口数量 \geq 6个 网络标准:支持 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个	2
10	辅材	新国标插线析(三孔6位/10A/2000w/3米)、人脸识别像机金属支架、电源(电源:DC12V\2A\24w)等	批	1

三、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	微处理器 \geq 1.5GHz 4核; 存储: \geq 1G内存, \geq 16GeMMCFlas,支持:最大支持32G SD卡扩展存储; 显示:7英寸及以上 IPS 材质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600; 接口:支持至少1路10M/100M自适应RJ45网口;至少3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接口用于回环接入;至少3	套	1

		<p>个 USB 接口（至少 1 路前面板、2 路后面板）；至少 1 个 OTG 接口（支持系统调试与升级）；至少 1 个 RS485 接口（支持连接智能分区控制主机和智能电源控制主机）；至少 1 个 RS232 标准串口；至少 1 个 SIM 卡槽；至少 3 个高增益天线口。</p> <p>其它：内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配置锁屏/开屏按键（支持背光）、紧急停止按键（支持背光）。</p>		
2	校园安全 智能分区 控制主机	<p>分区控制能力：支持 16 路独立分区选择开关；分区可随意开关，互不干扰</p> <p>控制时间：可根据需要设置控制时间间隔</p> <p>控制方式：支持手动或软件控制</p> <p>接口：至少两路 485 接口，支持级联</p> <p>其它：带拨码开关，支持设置唯一 ID</p> <p>电源：AC220V±10%/50~60Hz，支持电源保护</p>	套	1
3	校园安全 智能电源 控制主机	<p>受控电源数量：≥8 路；</p> <p>单路容量：≥2KVA；</p> <p>整机容量：≥8KVA；</p>	套	1

		<p>控制时间:可根据需要设置控制时间间隔;</p> <p>控制方式:手动或自动控制;</p> <p>电源: AC220V±10%/50~60Hz;</p> <p>接口:提供两路 485 接口,可级联;</p> <p>其它:带拨码开关,支持设置唯一 ID</p>		
4	<p>校园安全管理专用手机软件</p>	<p>客户端:支持 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嵌入式系统管理软件,内置 TTS 语音引擎;</p> <p>软件能力:支持通过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远程管理及发布音频广播、文字广播;支持分区播报、录音播报、电话播报、定时播报;具备分权限管理、远程自动升级、自动时间校对等功能;智能识别敏感词,并进行提示或者强制屏蔽敏感词,保障内容播报的安全性;支持网络语音单点播报、电话白名单网络设置、远程重启(网络)、指定广播分区设置、终端时间校对、远程终端升级、查询及统计等功能;支持以太网和移动网络的自动切换。(提供软件功能主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套	1

5	校园安全管理班级管理授课软件	软件功能：包含用户登录、教材选择、教材资源浏览、备课资源浏览、个人资料浏览、我的收藏浏览、资源推荐、U盘资源查看、教学记录汇总等（提供软件功能主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1
6	校园安全管理校级管理软件	1.管理服务功能包括：广播管理、安全设备管理、安全信息管理、隐患上报管理、预案管理、校本资源管理、访客管理、考勤管理、护导管理； 2.软件资源服务包括：个性化铃声定制、安全知识广播资源库、校园文化广播库、动态预警信息等资源服务 3.提供上述软件功能主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1
7	安全防控预警软件	主要功能包括：即时广播、定时广播、作息广播、预案编辑、隐患处理、应急指挥、安全演练、安全预警、安全巡查、安全上报、信息互动、资源存储等学校应用功能；信息整合、安全发布、安全教育、安全活动、安全监控、安全排查、安全决策、安全处置、安全评价、安全	套	1

		护导等教育管理应用功能（提供软件功能主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自动抓拍管理系统	管理功能：包含人像识别算法模块、人像分离算法模块、异常状况检测算法模块、异常状况判决算法模块、异常状况抓拍算法等功能模块（提供支持根据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配置业务管理功能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硬件配置：CPU≥ 2.1Ghz 八核，内存≥ 32 支持 GECC，存储≥256G 固态硬盘+2T 机械硬盘（15000 RPM），显存≥4G	套	1
9	智能安全检查标识	检查标识功能：具备重点安全区域进行二维码及 NFC 唯一标识功能，支持手机二维码扫描、NFC 感应对当前位置检查点具体检查项目进行正常或异常状态设置和上报。 安装方式：支持特定检查区域固定安装。	块	30
四、校园安全一键报警联动处置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学安一键报警系统	<p>1.定位功能：支持对电话报警通过 APP 和校园智能考勤终端实现自动精准定位、辅助电话报警人准确描述所在位置。</p> <p>2.报警模式：支持视频通话和静默视频联通的视频报警模式，报警人可实时联通学校监控室值班人员并同步将事故现场传递到监控大屏，为值班人员根据现场内容制定后续处置方案提供支持。</p> <p>3.自动触发报警信息：以 APP 提醒消息、短信通知到校领导，学校门卫室显示器和教育局监控大屏。</p>	套	1
2	IP 网络报警求助箱	<p>1.全金属外壳防暴防水， 安装方式：支持竖杆固定、明装</p> <p>2.呼叫：支持面板按键呼叫目标话筒或软件</p> <p>3.呼叫转移：支持呼叫转移（当呼叫的寻呼话筒正忙时，可转移呼叫该话筒的上级中心）</p> <p>4.扬声器：内置扬声器，支持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紧急情况下报警（支持声光报警和双向视频通话）</p>	套	1

		5.联网功能：支持与一键报警和安防平台对接，实现对接信号发送到安防平台和手机 APP，当一键报警触发时可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教育局安防平台。		
3	分体式声光报警器	报警方式：支持蓝红双色声光报警、120 分贝高音警报喇叭报警（一键报警触发后，发出高分贝报警声响并联动双色报警灯进行闪烁）	套	1
4	防欺凌音频感知终端	处理器：工业级 ARM；内存： $\geq 1G$ ；Flash： $\geq 4G$ ；外部接口：支持至少 1 个 10/100/1000MB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支持系统复位功能。	套	1
5	移动手持终端	CPU $\geq 1.5G$ 四核；操作系统：Andriod 系统；内存 $\geq 2GB$ RAM、16GB FLASH，支持 MicroSD/TF 卡扩展(最大可扩展至 32G)；显示屏：彩色 4.0 英寸 QVGA 防刮玻璃触摸屏，TFT-LCD、65 万色；支持背光亮度可调；扩展插槽：支持 SIM 卡、PSAM 卡、Micro SD（TF）卡；通讯方式：支持 USB2.0； 设备功能：具备巡检工作记录、存档、监督和管理功能，实现人防与技防的结	台	1

		合。		
五、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慧监管云平台应用软件（含移动端、管理端、移动公众端）	1.学校食堂信息公示、明厨亮灶视频、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餐饭许可证管理、每日菜单管理、消毒管理等食品安全预警管理等、AI 智能识别、实现过程动态监管与预警。 2.监管部门和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查看和管理明厨亮灶视频、食品安全预警、督办、移动监控学校信心维护、工勤人员管理、关键环节取证等。 3.学生家长可通过手机查看学校食堂信息公示、食材溯源信息、明厨亮灶视频、每日菜单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主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1
2	视频网关	兼容性：支持海康、大华、华迈等主流品牌和型号的接入、支持 ONVIF 协议和 RTSP 协议的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无缝接入 视频接入能力：≥64 路	台	1

		数据对接:支持监控系统与《智慧监管云平台》桥接,并在《智慧监管云平台》显示和控制,支持推送到手机端,实现监控数据等实时调阅功能		
3	摄像头 (枪机)	1、像素: ≥ 200 万像素 2、水平视场角: 支持 90° (6mm,8mm,12mm 可选); 3、视频压缩: 支持 H.265 / H.264 标准; 4、帧率: 50Hz: 5、帧数: ≥ 25 fps 6、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台	16
4	安装及辅料	线管、线槽、堵头、扎带等	批	1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提供投标产品(如: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当提供消防产品(如: 独立式烟感火灾报警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视为无效投标。

(二) 服务要求

1、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成交金额

的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1 年后设施设备无质量问题，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验收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验货材料：设施设备到货查验清单（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软件产品介质；软件产品授权文件或其它形式授权材料；设备参数清单、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到货清单；产品安装调试总结（测试）报告。

5、售后服务要求：

（1）承诺提供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云平台应用软件授权及不少于 5 年的运维服务，提供校园安全管理班级授课软件授权及不少于 1 年的运维服务。

（2）承诺对投标产品提供 12 个月免费保修（设备厂商保修时间长于该期限的，以设备厂商的时间为准），并保证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改造服务，服务水准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相同；

（3）承诺对投标产品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连接方法、主要工作原理；专用软件及设备在日常应用场景下的配置方法与操作技巧；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4) 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等售后服务请求的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设备损坏无法在 8 小时内解除故障的，供应商应免费、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待设备修复后进行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本项目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如涉及）

7、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软件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函，在向采购人交付产品时提供相应软件的授权文件或其它形式的授权证明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三、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中心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



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响应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一、智能烟感								
1	无线智能烟感器		个	459				
二、人脸识别宿舍管理系统								
1	人像数据边缘控制器		台	2				
2	人像抓拍网络相机		个	8				
3	人脸识别管理系统		套	1				
4	扬声器		个	2				
5	天线激活器		台	2				
6	地感线		米	100				
7	路由器		个	1				
8	网络交换机(24口)		台	1				
9	网络交换机(8口)		个	2				
10	辅材		批	1				
三、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								
1	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		套	1				
2	校园安全智能分区控制主机		套	1				
3	校园安全智能电源控制主机		套	1				
4	校园安全管理专用手机软件		套	1				
5	校园安全管理班级授课软件		套	1				
6	校园安全管理校级管理软件		套	1				
7	安全防控预警软件		套	1				
8	自动抓拍管理系		套	1				



	统							
9	智能安全检查标识		块	30				
四、校园安全一键报警联动处置系统								
1	学安一键报警系统		套	1				
2	IP网络报警求助箱		套	1				
3	分体式声光报警器		套	1				
4	防欺凌音频感知终端		套	1				
5	移动手持终端		台	1				
五、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1	智慧监管云平台应用软件(含移动管理端、移动公众端)		套	1				
2	视频网关		台	1				
3	摄像头(枪机)		台	16				
4	安装及辅料		批	1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劳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需和技术参数中各小项名称、数量、单位保持一致,不得漏报。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响应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本表内容涉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明示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技术参数；本表内容涉及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提供**服务，使**达到**水平，等等；“符合情况”一列，填写“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

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7、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以最终报价总价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

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

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

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1、供应商澄清、说明

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

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巴中市第五中学校园消防设施设备采购（第三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响应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一、智能烟感							
1	无线智能烟感器		个	459			
二、人脸识别宿舍管理系统							
1	人像数据边缘控制器		台	2			
2	人像抓拍网络相机		个	8			
4	人脸识别管理系统		套	1			

6	扬声器		个	2			
7	天线激活器		台	2			
8	地感线		米	100			
9	路由器		个	1			
10	网络交换机(24口)		台	1			
11	网络交换机(8口)		个	2			
12	辅材		批	1			
三、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							
1	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		套	1			
2	校园安全智能分区控制主机		套	1			
3	校园安全智能电源控制主机		套	1			
4	校园安全管理专用手机软件		套	1			
5	校园安全管理班级授课软件		套	1			
6	校园安全管理校级管理软件		套	1			
7	安全防控预警软件		套	1			
8	自动抓拍管理系统		套	1			
9	智能安全检查标识		块	30			
四、校园安全一键报警联动处置系统							
1	学安一键报警系统		套	1			
2	IP网络报警求助箱		套	1			
3	分体式声光报警器		套	1			
4	防欺凌音频感知终端		套	1			
5	移动手持终端		台	1			
五、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1	智慧监管云平台应用软件(含移动管理端、移动公众端)		套	1			

2	视频网关		台	1			
3	摄像头(枪机)		台	16			
4	安装及辅料		批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劳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即包干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

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验货材料：设施设备到货查验清单（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软件产品介质；软件产品授权文件或其它形式授权材料；设备参数清单、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到货清单；产品安装调试总结（测试）报告。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巴中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余百分之五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四小时内响应到场，八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

给乙方的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